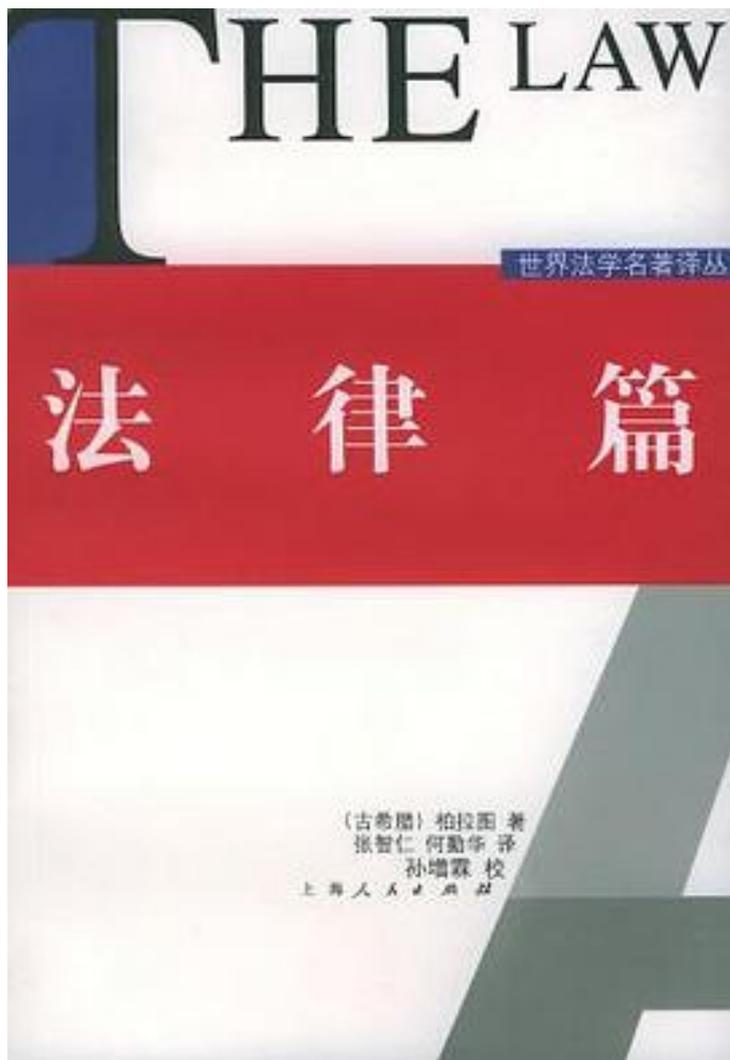


# 法律篇



[法律篇\\_下载链接1](#)

著者:柏拉图

出版者:商务印书馆

出版时间:2016-4

装帧:平装

isbn:9787100120227

《法律篇》，是柏拉图晚年创作的一部重要作品，也是人类历史上第一部法学著作。它对法律和国家制度的一些根本问题，如法律的起源，法律必须着眼于德和善，对守法者必须给予名誉、对违法者必须予以惩罚，教育对法律的作用，关于饮酒的法律，国家官吏是“法律的仆人”，关于结婚的法律，立法技术和目的，执法官吏的选举，犯罪和刑罚，故意和过失，侵权行为和不当得利，法官的责任，环保法，商法，移民法和国际私法，等等，都有深刻的论述。尤其是柏拉图在《法律篇》中最早提出了法的正义论和法治理论。前者启迪了罗马法理学的诞生，并为后世法理学的发展提供了原动力；后者则(经由他的学生亚里士多德)开创了西方两千多年的法治传统。

作者介绍:

柏拉图（公元前427-347），是古希腊杰出的法律思想家。柏拉图原名亚里斯托克勒斯，出身于名门贵族，早年丧父。柏拉图接受良好的教育，受过骑兵训练。喜爱运动，擅于绘画、音律，写作剧本和史诗。年轻时企望从政，在古希腊哲学昌盛的氛围中，也成为“哲学的动物”，其思想受到赫拉克利特、毕达哥拉斯派，以及苏格拉底的影响。

目录:

[法律篇\\_下载链接1](#)

## 标签

柏拉图

政治哲学

哲学

法律

古希腊

Plato

政治哲學

商务印书馆

## 评论

《法律篇》是西方第一个混合政体理论的范例，它有漫长的、既高尚又卑下的历史。这可以说是柏拉图最具政治性的著作，甚至可以说是他唯一的政治著作，因为雅典异方人参与了立邦立法的政治活动。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中未将区别地把《理想国》中的苏格拉底等同于这名外邦人，可是苏哥的精灵是明确否决他从事政治活动的。不过无论如何，将《法》与《理》对观是大为值得的：比如德性和自由的古今之争、多和一在四大元枢德性上的辩证关系，我不禁怀疑勇气从第二排到了第四的缘故大概是因为哲人王的缺席导致了血气方刚的牧羊犬在和平城邦中地位的下降，而还原了灵魂德性原本的次序。《申辩》以“神”结尾而《法》以“神”开篇，这次申辩让苏哥在雅典城邦面前反诉了不虔诚的指控，然而，这毕竟是柏拉图-黑格尔式的理性神，对观《斐多若》会更清楚。立法为大诗

柏拉图在《法律篇》中重点谈论了：灵魂与理性、美德、神法与人法、政治制度与国家的起源等问题。在柏拉图看来立法的目的是美德，而理性是立法的根据。柏拉图在这里所涉及的话题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比如饮酒、同性恋、货币、雅典、波斯、斯巴达的政治制度问题，因此看此书前推荐先看看希腊史方面的书籍。

又翻了一遍，同时翻了一遍顾版的《理想国》，发现顾版比商务版译的生动准确。

略失望，翻译问题依然很大，并不适合做准确的柏拉图思想探讨。柏拉图的《法律篇》将其一生所探讨的几乎所有哲学和城邦的关键问题（形而上学除外）都拿出来做了讨论，神的存在、礼法、教育、诗、灵魂、德性、财产制度、城邦法律等等各个方面都有涉及

不知道译者究竟参考了哪些底本，读起来怪怪的

一切源于朴素与天真

亲切的、行云流水的对话体，但也是在空中行走的柏拉图精力衰退的例证，不时间断、分散的讨论话题，对于法的见解也不成系统散见全书，难以卒读。

-----  
差点忘标了

翻译得，还行吧。可能翻译的哲学味不是特别浓，毕竟被归入法学作品中。按照法学的视角去理解《法律篇》，是值得商榷的。

-----  
单从形式上来说，《法律篇》相较于《理想国》远远不如后者读起来轻快流畅优美，内容冗杂、缺乏条理等问题直接劝退。从内容来说，可以说中间那一部分的论述即次级理想国的目标、序言那里还是蛮好看的，后面具体的制度建构和立法细节看多了还是容易感觉枯燥，最后对于夜间委员会的论述似乎又将依靠法律建构起来的次级理想国退回到哲人王统治的终极理想国。当然这两者之间的矛盾应该是始终存在的，《理想国》中格劳孔对于“理想国”现实性的质疑、《法律篇》中夜间委员会的设立以及《理想国》和《法律篇》的直接对垒似乎都表明柏拉图无法调和理想与现实的真正矛盾，而信奉“美德即知识”的柏拉图本人即使在晚期也无法重构自身的心理学和知识论来为经验和习俗留一块天地，而这未竟的事业恰恰成为了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的主题。ps.注释太少了，翻译怪怪的

-----  
各种技术细节不厌其烦……

-----  
得到APP每天听本书分享：《礼法》是柏拉图在经历了政治现实中的失败之后，对政治问题更进一步的思考。此时，柏拉图不再追求一种无比完美地存在于天上的范本，而是要构建一个在大地上真实可行的美好城邦。本书继承了《理想国》里对于公民德性教育的重视，并且还在教育的普遍性上有更多的推进；同时，《礼法》也开启了西方政治思想的三个重要传统。第一，柏拉图开始认识到民主制的正面价值，允许城邦结合君主制和民主制的优点，由此开启了一种混合政体的思想传统。第二，柏拉图不再依靠数量极少的哲人王来进行统治，而是依靠更稳定的法律，用说服而非强制的方式让公民遵守法律，这开启了西方政治思想史上的法治传统。第三，柏拉图不依靠人，也不依靠理念，而是依靠神，来为城邦的秩序寻求最高的依据，这开启了西方政治思想中的公民宗教传统。

-----  
为什么对人性总是有如此高的期待呢？虽然可能被看作教条主义，但我在这个问题上和波普尔意见是一致的，柏拉图真的说来说去就是“理性”的疯狂崇拜者，这本书其实也和所谓“法律”没什么关系，絮絮叨叨说了很多没用的细节，本质上还是存天理，灭人欲么。这也可能是我无知的僭妄吧，几年后可能会给他加一星

-----  
啊，越看越枯燥。

柏拉图著作中最震撼我的是这部。

克里特人和斯巴达人太好玩了，是雅典人的捧哏吗？  
中间有部分雅典来客囿好为人师之嫌，十分想打断他。  
法律篇中雅典来客对婚姻和两性繁殖的态度是明确的，不明白柏拉图爱恋竟是怎么回事。  
勇敢，节制，正义，智慧是重要的事情，宗教犯罪没有同情感，最后怎么能通过神来约束人类呢，哎，中国人哪有什么信仰

思辨无与伦比。

法律与教育是良好城邦的两个手段，最好的法律不是条例可寻的成文法，而是“习”得的、约定俗成的、有教育意义的神圣的法。

次优 哲学王

看完柏拉图的《法律篇》，惊叹于他的逻辑思维和循循善诱的说教能力。柏拉图认为立法的唯一目标是“美德”，法律不是为了惩罚，是为了每一个国境内的公民都被教化为一个有美德的人。那美德是什么呢，书中谈到四点：智慧、自制力，正义和勇敢。

[法律篇\\_下载链接1](#)

## 书评

【补充按语（2014/9/28）：卷1提及Lycurgus立法的目的是在美德【10】；在谈及美德培养时界定人是神的玩偶，要抓住神圣的理性之线（表现为公法）。【28】卷3描述了人类政制起源尤其是希腊Dorians城邦联盟的毁灭：原因是无知，绝对权力的腐败/凡人不能驾驭至高权力。经验和教训：Sp...

柏拉图在《法律篇》中重点谈论了：灵魂与理性、美德、神法与人法、政治制度与国家的起源等问题。在柏拉图看来立法的目的是美德，而理性是立法的根据。柏拉图在这里所涉及的话题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比如饮酒、同性恋、货币、雅典、波斯、斯巴达的政治制度问题。 一、制度与国...

前柏拉图时代的宗教是一种家庭全权宗教，这种家庭宗教逐渐衰退的同时，柏拉图那带有神秘理型的哲学理论体系也建构起来了，填补了家庭宗教影响力消退后所造成的空缺。可柏拉图所建构的道德宗教并非确定的体系，它是开放的，有一种天地不仁以万物为刍狗的气质。 前柏拉图时代的家...

法律篇（古希腊）柏拉图著 张智仁，何勤华译，商务印书馆2016年第一版  
扉页：公元前4世纪中叶，克里特岛上的一个夏日里 客  
两位先生，告诉我，你们的法律是谁制订的？是某位神？还是某个人？克  
一位神，先生，一位神。这是不言而喻的事情。我们克里特人叫他宙斯；在斯巴达， ...

[法律篇\\_下载链接1](#)